（上接B30版）

（109）同花顺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元茂大厦903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翠柏路7号电子商务产业园2号楼2楼
法定代表人：凌顺平
联系人：胡娅
联系电话：0571-88911818
客户服务电话：0571-88920897，4008-773-772
传真：0571-88910240
网址：www.5ifund.com
（110）万银财富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院5号楼3201内3201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院盘古大观3201
法定代表人：王斐
联系人：陶融宸
电话：010-59393923
传真：010-59393074
客服电话：400-808-0069
公司网站：https/www.wy-fund.com/
（111）一路财富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五栋大楼C座702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新世界广场A座2208
法定代表人：吴雪秀
联系人：段京璐
电话：010-88312877
传真：010-88312885
客户服务电话：400-001-1566
公司网站：www.yilucaifu.com
（112）宜信普泽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8号9号楼15层1809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8号SOHO现代城C座1809
法定代表人：沈伟桦
联系人：程刚
电话：010-52855713
传真：010-85894285
客户服务电话：400-6099-200
公司网站：www.yixinfund.com
（113）展恒基金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安富街6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德胜门外华严北里2号民建大厦6层
法定代表人：闫振杰
联系人：崔飞飞
联系电话：010-62020088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6661
传真：010-62020355
网址：www.myfund.com
（114）增财基金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66号建威大厦1208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66号建威大厦1208-1209室
法定代表人：罗细安
联系人：焦媛媛
电话：010-67000988
传真：010-67000988-6000
客户服务电话：400-001-8811
公司网站：www.zcvc.com.cn
（115）中国国际期货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光华路14号1幢11层1103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光华路14号1幢1层、2层、9层、11层、12层
法定代表人：王兴
联系人：孟夏
电话：010-59539861
传真：010-59539806
客户服务电话：95162
公司网站：http://www.cifco.net/
（116）中期时代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光华路14号1幢11层1103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光华路14号1幢2层
法定代表人：路瑶
联系人：侯英建
电话：010-65807865
传真：010-65807864
客户服务电话：010-65087609
公司网站：www.cifcofund.com
（117）众禄基金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发展银行大厦25层I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发展银行大厦25层I单元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童彩萍
电话：0755-33227950
传真：0755-82080798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887
公司网站：www.jfund.cn　　www.jmmw.com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公司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有关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2）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应在T+2日及（包括该日）别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按较到赎回申请。赎回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赎回申请及赎回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7月18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易方达信惠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14年7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efunds.com.cn）发布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易方达信惠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易方达信惠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375号文批准募集的易方达裕惠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易方达裕惠回报”）的基金合同已于2013年12月17日生效。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易方达裕惠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变更基金类别及修改其他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易方达信惠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375号文批准募集的易方达裕惠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易方达裕惠回报”）的基金合同已于2013年12月17日生效。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易方达裕惠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变更基金类别及修改其他相关事项的议案。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式。
2、会议投票表决截止时间：自2014年7月18日起，至2014年8月17日17:00点止（以本次大会公证机关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将在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拆封和统计。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大会拟审议的事项为《关于易方达裕惠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换运作方式、变更基金类别及修改其他相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4年7月21日，于该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投票方式

1、本次会议仅接受纸质投票，表决票样式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efunds.com.cn）下载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①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身份证件复印件；

②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单位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非单位户口，法定代表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由同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③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章节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纸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五、授权”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等相关文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授权等相关文件于自2014年7月18日起，至2014年8月17日17:00点止前（以本次大会公证机关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递交、邮寄送达以下地址：

公证机关收件人：上海普华公证处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常德路1211号11楼
联系人：黄亮
联系电话：021-52562233-351
邮政编码：20006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易方达裕惠回报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授权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并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遵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目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基金份额的数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仅接受纸面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

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易方达基金网站（http://www.efunds.com.cn）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二的样本），并提供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委托人填妥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二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授权文件的送达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文件的送达方式，时间、收件地址、联系方式等与表决票送达要求一致。

4、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①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纸面授权为准。不能确定最后一次纸面授权的，以公证机关最后收到的纸面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纸面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纸面授权均未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②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③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还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授权视为无效。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及结果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①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公证机关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②如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表决票，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a.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或意思无法判断，但互不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b.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公证机关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④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以公证机关记录的收到的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

2、《关于易方达裕惠回报债券证券投资基金转换运作方式、变更基金类型及其他相关事项的议案》如提交有效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投票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基金管理人可在本次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法律规定有关召集时间、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持权明细由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效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本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人大会专线/客服电话：400 881 8088
联系人：贺晋
传真：020-38798812
网址：http://www.efunds.com.cn
2、公证机关：上海普陀公证处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常德路1211号11楼
联系人：黄亮
联系电话：021-52562233-351
邮政编码：200060
电子邮件：service@efunds.com.cn
2、公证机关：上海普陀公证处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常德路1211号11楼
联系人：黄亮
联系电话：021-52562233-351
邮政编码：200060
见证律师：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邮寄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可能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解释。

附件一：《关于易方达裕惠回报债券证券投资基金转换运作方式、变更基金类别及修改其他相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三：易方达裕惠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7月18日

关于易方达裕惠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换运作方式、变更基金类别及修改其他相关事项的议案

易方达裕惠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更好地为满足投资者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易方达裕惠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变更基金类别及修改其他相关事项，主要内容包括：

1、转换运作方式：拟将本基金由普通开放式基金变更为定期开放式发起式基金。每个运作期期限为6个月，运作期包含“开放运作期”和“封闭运作期”。其中，开放运作期开放本基金申购与赎回，原则上不少于7个自然日并且最长不超过30个自然日；封闭运作期内本基金不开放申购与赎回。

本基金管理人应在每个封闭运作期结束前或开放运作期和下一封闭运作期的具体时间安排。若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原定开放起始日或开放运作期不能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则开放起始日或开放运作期相应顺延。

本基金在基金合同修改生效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进入开放运作期，在开放运作期结束后进入封闭运作期。封闭运作期结束后，基金进入下一个运作期。开放运作期和封闭运作期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招募说明书中载明或另行公告。

2、基金名称：拟将本基金名称变更为“易方达裕惠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基金类别：拟将本基金类别变更为混合型基金。

4、投资范围：拟将本基金投资范围变更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股票资产不高于基金资产的20%；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权益类资产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30%（以上两处比例限制在开放运作期开始前15个自然日及开放运作期结束后15个自然日内不受此比例限制）。

5、投资策略：拟将封闭式运作期与开放式运作期的不同特点予以区分。

6、投资限制：拟将封闭式运作期内，本基金杠杆比例最高为200%的规定。

7、拟根据变更类别的变更，拟将“风险收益特征”的内容修改为“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基金整体的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理论上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二、变更提前终止情形：

1、为使封闭式期开放式基金的特点，对基金合同终止情形进行了重新设计，相应修改了《基金合同》“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章节中部分条款，将“《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中的“基金资产净值连续60个工作日低于3000万元，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决定终止本基金合同的”修改为“基金资产净值连续60个工作日低于3000万元，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决定终止本基金合同的；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通知规定，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②如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表决票，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a.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或意思无法判断，但互不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b.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公证机关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④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以公证机关记录的收到的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

2、《关于易方达裕惠回报债券证券投资基金转换运作方式、变更基金类型及其他相关事项的议案》如提交有效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投票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基金管理人可在本次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法律规定有关召集时间、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持权明细由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效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本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人大会专线/客服电话：400 881 8088
联系人：贺晋
传真：020-38798812
网址：http://www.efunds.com.cn
电子邮件：service@efunds.com.cn
2、公证机关：上海普陀公证处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常德路1211号11楼
联系人：黄亮
联系电话：021-52562233-351
邮政编码：200060
见证律师：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邮寄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可能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解释。

附件一：《关于易方达裕惠回报债券证券投资基金转换运作方式、变更基金类别及修改其他相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三：易方达裕惠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7月18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天天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7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天天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天天增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70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6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天天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天天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4年7月24日	
赎回起始日	2014年7月24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4年7月24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4年7月24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4年7月24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天天增利货币A	易方达天天增利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704	000705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易方达天天增利货币市场基金B类基金份额暂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易方达天天增利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易方达天天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时除外。销售机构可在上述范围内规定具体的交易时间。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请且注册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的价格。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或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首次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首次申购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0万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万元。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首次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万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首次申购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0万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万元。各销售机构对申购金额及交易账户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或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全部份额和某类基金份额的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当日申购金额上限、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以及全部份额和某类基金份额的当日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必须在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基金管理人也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用。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采用“金额申购”方式，申购价格为每份基金份额净值1.00元，计算公式：申购份额=申购金额÷基金份额净值。

《本基金申购份额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单笔赎回不得少于0份。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用。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采用“份额赎回”方式，赎回价格为每份基金份额净值1.00元。赎回金额的确定分两种情况处理：

①赎分赎回

投资者部分赎回某类基金份额时，如该类基金份额其未付收益为正，或该笔赎回完成后剩余的该类基金份额按照1.00元人民币为基准计算的价值足以弥补其累计至该日的该类基金份额未付收益负值时，赎回金额计算如下：赎回金额=赎回份额×1.00。

投资者部分赎回某类基金份额时，如其该笔赎回完成后剩余的该类基金份额按照1.00元人民币为基准计算的价值不足以弥补其累计至该日的该类基金份额未付收益负值时，则将自动转化例结转该类基金份额当前未付收益。

②全部赎回

投资者在全部赎回某类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自动将投资者的该类基金份额未付收益一并结算并与赎回款一起支付给投资者，赎回金额包括赎回份额和未付收益两部分，具体的计算方法为：赎回金额=赎回份额×1.00＋该份额对应的未付收益。

赎回金额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5.2基金转出、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另一只基金，本基金每类基金份额单笔转出申请不得少于1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某类基金余额不足1份，则必须一次性转出该类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转换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余额不足1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额赎回。

7.1本公司接下其它开放式基金转换到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时，申购转换金额不得少于500万元。

8.其他业务

8.1开放日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包括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的10%，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换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换出或部分延期转换出，并且对于基金转换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余另有公告外）。在转换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换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9.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10.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转换转出份额，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转换转入份额，如果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的情况下，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11.具体细则请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位数依照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其中转入本基金的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9.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T日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工作日为投资者办理减少转出基金份额、增加转入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手续，一般情况下，投资者自T+2工作日起有权赎回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

10.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基金投资者的转换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受理投资者的转换申请。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3)本基金转换资产的证券交易市场暂停上交易。

4)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转换转入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6)当一笔新的转换转入申请被确认成功，使本基金总规模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本基金总规模上限时；或使本基金当日申购《含转换转入）金额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当日申购《含转换转入）金额上限时；或该投资人累计持有的份额超过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份额上限时；或该投资人当日申购《含转换转入）金额超过单个投资人当日申购《含转换转入）金额上限时。

7)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登记机构、销售机构、支付结算机构等因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支付结算系统、基金会计系统等无法正常运行。

8)本基金的资产组合中的重要部分发生暂停交易或其他重大事件，继续接受转换转出可能会影响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9)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10)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6.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转换的收费方式、费率水平、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日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予以公告。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扣款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和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其他销售本基金的销售机构以后如开通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公司可不再特别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上述业务的公告或垂询有关销售机构。

8.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安排

1)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2)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每期扣款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元，不设金额级差。各销售机构可在此基础上规定自己的最低扣款金额。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并在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相同的受理时间内提交申请。若遇非基金开放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以上述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3)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通常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T+2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4)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与日常申购按相同的原则确认。

5)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其他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6)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业务规则与相关公告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

7.基金销售机构

7.1场外销售机构

7.1.1直销机构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中路3号4004-8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0-43F

法定代表人：叶俊英

电话：020-85102506

传真：400-881-8099

联系人：温海萍

网址：www.efunds.com.cn

直销机构网点信息：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直销中心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0F

邮政编码：510620

传真：400-881-8099

电话：020-85102506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0号B座8层

邮政编码：100033

传真：400-881-8099

电话：010-63213377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2706-2708室

邮政编码：200121

传真：400-881-8099

电话：021-50476668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系统

网址：www.efunds.com.cn

客户服务传真：020-38798812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7.1.2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浦劬

联系人：王嘉明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注：自2014年7月24日起增加中国建设银行为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同时在中国建设银行开始办理本基金与我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及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公司根据《基金合同》和《易方达天天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基金管理人网站等媒介及时公布各类基金份额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敬请投资者留意。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有关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应以开放日开放时间结束前受理的有效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包括该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可在T+2日及（包括该日）别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申购、赎回和转换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申请及申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7月18日

第六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21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4）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未能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30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删除	基金合同修改生效后该条款已不适用，删除
	21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注册资本：107.86亿元人民币	20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